附件 1

**2023 年遂昌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四张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目标** | **工作措施** | **责任分工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开展一级排查 | 运用遥感监测、水面航测、水下探测、机器人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，基于遥感影像解译识别疑似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和可疑区域的工作。 |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| 2023 年11月 |
| 2 | 开展二级排查 | 对疑似入河排污口、可疑区域、历史入河排污口等信息进行实地确认、修改，并沿岸线查找第一级排查遗漏入河排污口的工作。 | 治水办交办相关职能部门 | 2023 年11月 |
| 3 | 开展三级排查 | 采取信息复核和精细核查的方式，系统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、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、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，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 “一口一档”清单，并依据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，在“浙里碧水”应用进行编码和命名。 | 治水办交办相关职能部门 | 2023 年12月 |
| 4 | 交办疑似排污口和城 镇雨洪排口清单。 | 召开专项会议推进各类排口责任分解。 | 治水办 | 2023 年12月 |
| 5 | 完成全县排污口和城 镇雨洪排口二、三级排 查及溯源工作，并形成 整治工作方案。 | 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、溯源、整治工作。 | ★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乡镇 | 2023年 12 月 |
|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、溯 源工作。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。 | ★建设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、溯源工作。 | ★交通运输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负责溪流、沟渠、河港（涌）排口的排查、溯源工作。完成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。 | ★水利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负责农业排口、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、溯源工作。 | ★农业农村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6 | 汇总形成遂昌县整治 工作方案。 | 督促各单位汇总上报整治工作方案，以县政府或县府办名义发文。 |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| 2023年 12 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目标 | 工作措施 | 责任分工 | 完成时限 |
| 7 | 基本完成全县干流及重要支流，以及重点湖泊（水库） 的排污口整治； 完成 “晴天排水”的城镇雨 洪排口整治。 |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。 | ★建设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 2024 年底前 |
| 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。 | ★交通运输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负责溪流、沟渠、河港（涌）排口的整治工作。 | ★水利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负责农业排口、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整治工作。 | ★农业农村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8 | 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 整治，依托“浙里碧水” 应用，实现排污口“一 张图”全过程动态监督 管理，推动建成权责清 晰、监控到位、管理规 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 体系。 | 完成工业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形成 “ 一口一档”清单，并录入 “浙里碧水”系统。 | ★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 2025 年底前 |
| 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。 形成 “ 一口一档”清单，并录入 “浙里碧水”系统。 | ★建设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完成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形成 “ 一口一档”清单，并 录入 “浙里碧水”系统。 | ★交通运输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完成溪流、沟渠、河港（涌）排口的整治工作，形成“ 一口一档” 清单，并录入 “浙里碧水”系统。 | ★水利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| 完成农业排口、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整治工作，形成 “ 一 口一档”清单，并录入 “浙里碧水”系统。 | ★农业农村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) |

标★为牵头单位。